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 T A R L I T E

HOLDINGS LIMITED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星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六合街十九號香港九龍貝爾特酒店四樓三號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星光印刷(中國)有限公司、星光印刷(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峻嶺企業有限公司、陳勁先生及吳靜宜女士就買賣星光印刷(深圳)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之股權轉讓協議；以及星光印刷(中國)有限公司、星光印刷(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陳勁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之貸款協議(兩者的副本均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統稱「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建議出售事項」)；及

* 僅供識別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包括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蓋上本公司印章)所有該等其他文件及全權酌情採取其認為屬必須、可取、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使建議出售事項及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項下所附帶或附屬的所有事宜得以執行及／或生效。」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潘國政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親身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該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之認證真確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轉讓之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轉讓文件及其股票與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大會主席將於大會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70條行使其權力，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有上述決議案。
5. 倘於會議日中午十二時後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香港仍然生效，則會議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hkstarlit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經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6. 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光如先生、田誠先生及潘國政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翠女士、戴祖璽先生及張志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裕光先生、郭琳廣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譚競正先生。